

遇卻大有不同，引發諸多民怨。

鑒此，本席請院長盡速召集交通部、高公局、公路總局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，盡速辦理將國道三甲 ETC 感應門應後推至高速公路主幹道，免除國道三甲計程收費，以消民怨。

六、烏來災後觀光產業復甦有待政府協助推廣

蘇迪勒、杜鵑颱風先後重創新北市烏來區，水電、道路等基礎設施已陸續完成復原，但該區民眾賴以維生的重要經濟活動：觀光產業，卻尚待復甦。

時序已入冬令，正是泡湯的季節。溫泉向來是台灣觀光的重要資產。而陸客來台數量近日又隨著即將舉行大選而有退燒的情形。因此，本席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舉辦盛大的國際性溫泉季觀光活動，以烏來地區做為全台溫泉季活動的起點，串聯全台灣各縣市的溫泉勝地，來吸引更多外國觀光客訪台、刺激民眾消費，活絡經濟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，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58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3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費委員鴻泰、羅委員淑蕾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派遣勞工保護立法尚未完成，然派遣勞工工作權利的保障刻不容緩，政府在已有共識之派遣勞工保護議題上，應先以行政命令施行，例如明定禁止企業自行面試，再由派遣公司簽約之假派遣真雇用情況；以及派遣公司不得妨礙派遣員工於合約結束後，與要派公司簽定正式雇傭契約。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程序完成前，政府應積極維護派遣勞工最大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江惠貞、費鴻泰、羅淑蕾等 14 人，有鑑於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尚未完成，然派遣勞工工作權利保障刻不容緩，政府在已有共識之派遣勞工保護議題上，應先以行政命令施行，如明訂禁止企業自行面試，再由派遣公司簽約之假派遣真雇用情況；及派遣公司不得妨礙派遣員工於合約結束後，與要派公司簽訂正式雇傭契約。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程序完成前，政府應積極維護派遣勞工最大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企業為滿足組織更有彈性的雇用需求，以弭補暫時或組織轉型時期特殊職務空缺，派遣雇用方式應運而生。然近年多有不肖企業主，為規避政府勞工保護法規規範，不當使用派遣員工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政府已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，惜該法涉及層面廣泛，仍待凝聚共識。立法尚未完成前，派遣員工保護刻不容緩，政府雖以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作為勞動契約特定事項，對於派遣員工之保護，仍有嚴重不足之處，例如